项目编号：XJYF2025-65-03

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空气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前 附 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8

三、投标 19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2

五、评标 25

六 、 定 标 26

七、合同授予 26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九、验收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65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空气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空气能3台20匹，循环泵3台，电子垢器3套，120目Y型过滤器3只。配套增加的电线、电缆、（强弱电）布线、铜管材料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 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10:00 至 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健康路2号伊犁州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 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 |
| 伊犁州中医医院空调净化设备等设备及材料配件更换项目（空气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
| 2 | 项目编号 | XJYF2025-65-03 |
| 3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名 称：伊犁州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市健康路2号伊犁州中医医院联系人：鞠老师联系方式： 0999-8133926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项目联系人：刘萍电 话：13909990794电子邮箱：362841064@qq.com |
| 4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5 | 采购需求 | 采购空气能3台20匹，循环泵3台，电子垢器3套，120目Y型过滤器3只。配套增加的电线、电缆、（强弱电）布线、铜管材料等。 |
| 6 | 投标人资格要 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 7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 8 | 服务地点 | 伊宁市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是否需要提交 样品 | 不需要。□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为确保投标文件的精准性和可行性，全面了解现有老旧设备运行状况、改造后须达到的实际标准及项目整体现状。建议投标人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型号、运行年限、利旧改造可行性及潜在需求等关键信息进行现场勘察记录，确保对项目情况有准确、充分的认知。因未进行现场勘察或勘察不充分导致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会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 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银行信息：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 号：108252958990行 号：104898001081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07月17日16 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供应商采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
| 14 | 招标文件答疑 |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联系人：刘萍联系电话：139099990794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 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形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其 投标无效。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 、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 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代理费；具体标准以中标价1.5为基准计算后，按5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1 | 签署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30%，设备进场安装后支付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37%，3%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 24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其中抽取专家4人，甲方代表1人。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
| 26 | 核心产品 | 空气能主机 |
| 26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 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2.价格扣除：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对报价不做扣除。**3.依据 2011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 |
| 27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政策☑适用 □不适用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28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刘萍联系电话：13909990794 邮箱号：362841064@qq.com联系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质疑提交方式：PDF电子版一份。 |
| 29 | 其他 |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 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
| 30 | 投标文件解密 时长 |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 3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含税费，运费，吊装费，拆除费，安装费，系统改造费，全系统调试运行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费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 **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 **”、“回扣** **”、“0** **元** **”、“免** **费赠送**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 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 ”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2.4 “ 负责人 ”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 ”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 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 ”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 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 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 ”是指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7** **“▲**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关键技术指标，“**  **”** **系指适用**

**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 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 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 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 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 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 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 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 ”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 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 ”产品， 自认定之日 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 ”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 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 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 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 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 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 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 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 ”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 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 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 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 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 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 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 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 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 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 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 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 **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 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 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 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 **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 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 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照。（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 诺（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 收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5 | 有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 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8 | 信用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 缴纳证明。 |

**20.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盖单 位章或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盖章或 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 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 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 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 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交付期、质保期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实质性条款 |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 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 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 **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 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 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 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 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 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 **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 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 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 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质量保证期：空气能的主机设备免费质保三年，其他设备及配件（不锈钢水箱、空气能循环泵、供水泵、闸阀、过滤器、水处理、保温管和热泵系 统动力控制柜）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附件及电子产品、管道和易耗品（空气能使用的氟利昂），免费质保期 2 年。

二、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材料、运费、安装等全部的费用。甲方在验收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主体部分有质量问题， 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内给予更换。有任何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报修通知乙方24小时内给与解决。

（二）验收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标准来验收。

三、相关参数

（1）增加设备部分

1.主机：采用喷气增焓超低温机型可在-35摄氏度环境下正常工作，机型20p,3台。主机配置：循环泵3台，电子垢器3套，120目Y型过滤器3只。

2.水路系统：冷水（自来水）采用2次供水，配置120目Y型过滤器，软水设备，液体控制，水泵2台（一用一备）具有抽水功能，形成全自动供水系统。

（1）热水（供病房）配置：120目Y型过滤器，全自动管道增压泵2台（一用一备），控制器1套。

（2）热水（回水，回水箱）配置：温水阀2个（一用一备）控制器1套。

3.供电配置：330v/100kw配电箱1个。

4.管道部分：全部采用国标ppr热水管。

（2）改造利用部分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提到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方案：将医院水箱不合理的水路进行改造，与新水箱连接成一个完整科学规范的全自动系统。

（3）节能部分

充分利用主机工作时排发5-7摄氏度的冷风，将冷风送达机房，降低机房温度，保护机房设备，减少机房的制冷运行维护费用。方案：铁皮管道连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经济部分（ 占总分值的 30%） |
| 1 | 投标人报价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 占总分值的 70%） |
| 1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进行评审（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 效业绩加1 分，直至满分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5 |
| 2 | 技术参数 符合程度 | 1.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并对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得10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此项最高得12分；2.技术参数指标存在负偏离，有1项负偏离或有1项要求未提交的设备资料，扣1.5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宣传彩页或产品合格证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类型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 12 |
| 2 | 人员配备 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①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2 分。提供人员注册证及安考证或职称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经验，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等 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拟派团队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装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的得2分，满分6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认证体系 | 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缺少1个扣1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③货源保证措施；④供货响应时间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⑤合理化建议；⑥风险防控措施；⑦验收方案。以上7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1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21 |
| 5 | 设备维修应急预案 | 设备维修应急预案的完备性、可行性、合理性、整体性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织制定有关计划、措施、预案、监督、检查等后勤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以上内容全面且符合本次项目情况(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6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 ①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③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④质保期内的退换货承诺；⑤维保保障措施；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7 | 培训实施 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对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养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常规维护为止。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③培训模式④成果验收等。内容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 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4 |

**注：1.以上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 **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 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 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3.5**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 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 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4.2**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 **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范围的，投** **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 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 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 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圆（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

8.3 交货地点：\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伊宁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 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 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 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 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 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 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 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 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 90 天），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身**

**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 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 **料目录** **”提供资料）**

**6.1 业绩**

**6.2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6.3 人员配备情况**

**6.4 认证体系**

**6.5 实施方案**

**6.6 设备维修应急预案**

**6.7 售后服务**

**6.8 培训实施方案**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 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

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 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 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如有）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含税费，运费，吊装费，拆除费，安装费，系统改造费，全系统调试运行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 **”“** **免费赠送** **”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 ”用于报价评分，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注：以上表格中投标单位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 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 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 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 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 **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填写，不得缺漏；②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 **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 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 （ [国发〔2009〕36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 、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 、小型 、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 、林 、牧 、 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 电力 、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 、林 、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 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 、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